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2期（总第 34 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唐政字〔2019〕84号）·····	（2）
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建设技能强市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唐政字〔2019〕86号）·····	（7）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2019年-2025年） （唐政字〔2019〕107号）·····	（14）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19〕74号）·····	（2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办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19〕89号）·····	（23）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唐政办字〔2019〕92号）·····	（26）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唐政办字〔2019〕96号）·····	（3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56）·····	（37）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9〕—65）·····	（41）

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19) 第 1 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9 月 27 日市政府 15 届第 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丁绣峰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依法推进简政放权，市政府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

1. 唐山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政府令〔2002〕21 号）
2. 唐山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政府令〔2003〕1 号）
3. 唐山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政府令〔2005〕1 号）
4. 唐山市生猪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政府令〔2008〕2 号）
5. 唐山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政府令〔2011〕6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唐政字〔2019〕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19年7月17日市政府第15届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6日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和落实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6〕49号）、《关于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7〕26号）和《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冀政字〔2019〕4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减负松绑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充分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科研绩效。现结合唐山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改革科技计划和科研项目管理

（一）构建重点突出、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围绕我市加快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聚焦“4+5+4”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支持做强精品钢铁、装备制造、现代化工、新型建材及装配式住宅等四大支柱产业，做大智能轨道交通、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仪表、动力电池、节能环保等五大新兴产业，做优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新兴信息服务业、研发设计等四大生产性服务业。坚持把科技创新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服务“三个努力建成”，服务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引导全社会增加研发投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重大科技

专项（科技成果转化）、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应用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计划等五类市级科技计划设置。建立更加集中统筹、精准高效、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监管有力的市级科技计划管理新机制。实行市级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及时发布制度。

（二）简化项目申报程序。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行网上全过程化管理，凡能够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资质、信用等信息，申报单位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申报指南另有要求外，市属高等学校、市属科研院所、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省级科研院所、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行直接申报，不须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除涉密项目或申报指南另有规定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逐渐实行无纸化申报，减少科研人员申报时间，降低项目申报成本。

（三）简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精简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项目关键环节的评估以信息化手段为主，项目承担单位只需按合同规定时间节点，上传项目实施进度、专项资金支出等有关数据。重大项目监督检查要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检查统筹，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方式，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四）赋予项目负责人技术路线决策权和项目调整权。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项目研究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评审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除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更改外，项目负责人可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绩效目标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和科研团队，并向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五）改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方式。根据不同类型科技计划项目，制定相应验收办法。可采取提交科技报告、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研发目标实现程度比对等方式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六）强化市级科技计划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建立项目申报负面清单制度，将落后产能、污染环境和各级有关政策限制类产业和科研项目，纳入负面清单。将科研诚信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和中介机构等所有项目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管理，将不良信用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请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项目评审、科技奖励资格。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实行项目申报一个网站登录、一个单位一个账号管理、材料一次性报送制度。

二、改革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一）改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跟踪并按照省级既定预算编制，简化市级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

（二）下放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调剂权。市级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在项目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及时为项目研究人员办理调剂手续，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审计检查

等依据。

(三) 进一步放宽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市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在实施期间,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掌握。后补助、奖励补助等财政性项目资金,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举办的会议,对邀请参加会议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员,可列支城市交通费、国际旅费等费用。项目承担单位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提供的经费管理服务费用,可在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中列支。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科研经费内部报销办法,对科研活动产生的确实无法取得发票的费用,简化审批、据实报销。

(四) 提高项目间接费核定比例。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0%,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300万元以上的不超过20%。发挥科研绩效激励作用,间接经费的绩效支出要突出创新质量贡献导向,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个人和青年人才倾斜。

(五) 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自主权。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包括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或采购方式审批手续,可自行选择采购组织方式和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内容,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允许国有科研仪器设备以市场化方式运营,实现开放共享。

三、强化科技人才创新评价和激励

(一) 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项目负责人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市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经)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定,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项目范围及具体操作办法跟踪省有关规定,具体制定市级办法。

(二) 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横向委托项目职务科技成果归属及使用自主权。对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横向委托项目获得的收益,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提取报酬,如无合同约定,允许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开展试点,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试点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并加快开展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强化成果转化激励,允许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可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订单方式参与企业技术攻关。

(三) 落实科技成果现金奖励税收优惠政策。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3年（36个月）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作、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 优化科技人才支持计划。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大力实施“凤凰英才”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注重人才培养，设立技术创新团队、科技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等重点支持计划。科研项目申报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栏目。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五) 清理科技人才评价“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部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学科和机构评估、科技奖励评审、职称评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等科技评价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对政策文件、各类考核评价条件中涉及“四唯”的规定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减少人才评价频次，对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制度。

四、加强科研项目绩效管理

(一) 建立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体系。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根据不同研究特点，完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分类开展绩效评价。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项目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二) 合理设定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和项目绩效目标。要根据不同科技专项特点，市级各类科技计划提出科学、合理的科技专项绩效目标，明确考核周期及阶段性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原则，对各类项目提出绩效目标要求。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设置具体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评审应注重绩效目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

(三) 实施科研项目任务书约定绩效评价制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要明确绩效考核有关约定，突出代表性成果、刚性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适当降低论文、专利等短期量化指标权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原则上在项目验收时一次性进行，依据任务书约定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对重大项目可进行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应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重点研发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四) 强化科研绩效评价应用。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加强对科技计划专项的优化整合和管理，提升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精准度。科研项目相关管理部门要把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项目承担

单位加大后续项目支持力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完善内部有关制度，将考核业绩落实到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绩效奖励等各个方面。

五、营造鼓励创新浓厚氛围

（一）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责任担当机制。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建立科技创新活动尽职免责制度，在开展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单位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正确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二）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考核激励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落实主体责任，依据国家、省、市科技改革创新政策，积极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主管部门在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对落实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在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人才支持计划，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三）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激励机制。跟踪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和开展的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试点，按照省既定政策，制定我市实施办法。对已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单位，允许从中提取不超过 30%部分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并在单位内部公示。

（四）激发企业主体创新活力。做大做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加强要素供给，落实企业创新普惠性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引导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民营企业开放。

（五）建立科研信息管理共享机制。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凡是财政资金支持、非涉密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提交科技报告，向社会公开，促进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完善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审计检查频次，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或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办法，对政策落实过程中不易把握的问题抓好试点，加强经验总结和示范引导。高等学校、市属科研院所要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加快建设技能强市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唐政字〔2019〕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建设技能强市的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7月17日市政府15届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1日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加快建设技能强市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技能强市，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技能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标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促进普惠均等、坚持需求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坚持统筹推进的原则，以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企业职工、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为重点的城乡全体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实现“三个努力建成”和“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2年，全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4万人次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7万人左右，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30%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6家、技能大师工作室24个、省级

职工创新工作室 40 个，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达到 200 家以上。

二、实现路径

（一）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 完善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行业企业、职业（技工）院校、公共实训机构、民办培训机构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围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深入实施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其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组织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春潮行动”，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振兴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针对去产能企业职工，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加强退役军人岗前技能培训，对退役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对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依托定点培训机构，开展以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等为主要内容的就业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人员，按每人最高 2200 元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按每人最高 1200 元给予创业培训补助。每年就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面落实技师培训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等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年度培训计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生产和技术创新需要，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系统性。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给予 50% 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2200 元的培训补贴。开发高端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对新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高级技师参加高端专项能力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坚持“谁出资培养、谁享受补贴”原则，按每人 6000 元给予补贴。每年开展政府补贴类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 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结合“4+5+4”现代产业发展人才需要，

突出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定期组织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开展进修培训和同业交流活动，进一步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科研项目。依托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聘请全国劳动模范、国家级技能大师、河北省金牌工人、省市技术状元以及省内外知名职工专家为实操讲师，聘请大学教授、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为理论讲师，举办紧缺职业（工种）、产业转型升级急需高技能人才培训班，每年培养“燕赵工匠”3.5万人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坚持培训载体多元化发展，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以高等学校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去产能转岗职工、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人员等群体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深入实施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培育活动，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可纳入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补助等政策支持范围。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作用，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对其创新成果进行总结命名推广。创建一批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的联合创新工作室。每年开展创新创业培训2万人次以上；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或省级1个、市级5个，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10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养。发挥院校、工会、企业等各方作用，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将职业素养、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在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普遍开设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加强职业理念、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持续开展劳模和工匠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系列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7.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把社会力量兴办的职业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纳入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规划，在资金筹集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培训资源，通过政府购买培训项目方式，提供相应的扶持。鼓励企业建设培训机构、技工院校、企业大学，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

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择优确定定点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涵盖师资能力、设施配备、教材质量等因素，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实施政府补贴类培训的定点机构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管。推广使用省职业及培训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按照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推动职业资格评价清单管理；建立以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水平评价活动；推动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促进评价方式多元化、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实行质量保证责任制。进一步突破年龄、资历、身份和比例限制，对技能高超、贡献突出的骨干技能人才，可破格或越级参加职业资格考评。组织开展“唐山工匠”职业技能大赛，鼓励优秀技能人才参加省级、国家级、世界级职业技能大赛，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指导企业不唯学历、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落实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落实技能人才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1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定期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引进和开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职业培训包”，开展订单、定向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弹性学制，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完善职业（技工）院校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吸引企业优秀人

才到校兼职从教，大力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引导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进行教材开发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可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相关专项经费。每年新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或省级1个、市级3个。对新创建的市级基地给予15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在创建国家、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技术先进、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退役军人创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提升我市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青年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战略对接和产能合作中强化技能合作与交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

14. 实施职业（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坚持“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原则，以标准化建设引领职业（技工）教育改革发展。实施中等职业（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支持15所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的学校率先发展。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与企业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支持在唐职业（技工）院校对接行业、企业人才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创办一批具有鲜明“4+5+4”现代产业体系背景和特色优势的应用型学科专业群。对职业（技工）院校面向新旧动能转化紧缺专业开展全日制技能人才培养的，根据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的培养层次，结合培养成本，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职业（技工）院校奖补，用于支持专业建设和技能实训等。围绕现代农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我市发展的重点领域，推进职业（技工）院校集团化办学。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学校、企业、行业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对接先进适用的职业标准，在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养模式、实训场地等方面改革发展。到2022年，建成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各1所和水平专业（群）5个。（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引导职业（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依据《河北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培养“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开发高端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引导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开展技术研修攻关。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家、省级科研项目。每年培养培训装备制造领域“高精尖”技能人才3000人以上。创建一批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基地，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每年培训市场急需紧缺的幼儿教育、护士、健康照护、家庭服务、保育服务等技能人才1.5万人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施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技能人才支撑工程。鼓励优势企业、行业组织牵头建立产业人才联盟，与国内外知名对口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合作，推行“面向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优势企业设置技能专家、首席技

师、特级技师等岗位，发挥其技术技能攻关、人才培养作用。鼓励驻唐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围绕构建“4+5+4”现代产业体系，调整专业建设，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建立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每年开展相关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1万人次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实施海洋经济和临港产业技能人才集聚工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蓝色经济”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引进一批海洋经济和临港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型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开设海洋学科专业，以联合办学、合作培训等形式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打造海洋经济和临港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交流合作平台。每年开展相关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1万人次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农业农村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健全培训教育、认定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实施乡村人才技能培训，加强对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的创业培训。支持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及特色小镇等，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复合型技能人才。加强县级培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建设。到2022年，新型职业农民达到1.3万人，农村实用人才达到10万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开发总体规划，统筹部署、共同推进，确保有关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市县两级都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资金投入。要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要完善培训经费补贴拨付流程，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要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督导考核。市级将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对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人才工作考核指标。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职能分工，深入调查研究，加大对企业和培训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社会环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技能青年日、燕赵技能行等活动，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及时总结宣传推广交流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风气。（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2019年-2025年)

唐政字〔2019〕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年)〉的通知》(冀办〔2019〕2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31号)等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我市奶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奶业竞争力,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巩固提升奶业全产业链竞争力为核心,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建设优质奶源基地,壮大乳制品加工企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努力建设一流奶源基地,打造一流加工企业,形成一流乳品品质,创建一流乳品品牌,大力推进奶业现代化,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提质增效、做大做强。适应消费市场升级需求,发挥主产区比较优势,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降成本、提质量、增活力。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按照国际对标、国内示范要求,找准差距、明确定位、补齐短板、融合发展、实现赶超。

——坚持政府引导、主体发力。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科学规划和政策支持,激发主体活力,力求在智能管理、产品研发、品牌创建、市场开拓等关键环节实现突破。

——坚持区域联动、协同推进。把奶业振兴作为落实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的重要内容,推动要素优先保障、产业集聚发展、市场合力开拓,促进富民强市。

(三) 任务目标

到2022年,全市奶牛存栏达到43.5万头,牛奶总产量157.9万吨,泌乳牛平均单产9吨以上,分别比2018年增加22.65万头、56.64万吨、1吨,实现标准化生产全覆盖、智能化管理全覆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全覆盖、饲喂全株青贮全覆盖,奶业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奶业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到2025年,奶牛存栏达到53.6万头,牛奶总产量265.3万吨,乳制品总产量

210万吨（折合加工生鲜乳270万吨），分别比2018年增加32.75万头、164.04万吨、79万吨，全市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区）达到350个，全面实现奶业振兴。

二、重点任务

（一）传承开拓，建设一流奶源基地

1. 做强奶牛优势特色产区。依托现有奶业生产基础，强化丰润、丰南、滦州、滦南、玉田、迁安、汉沽等优势奶源基地的奶业主导地位，集中力量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生鲜乳生产基地（园区）。力争到2022年，奶牛养殖优势产区奶牛存栏占全市总量的80%以上。积极扶持各县（市、区）扩群增量，推进品种选育、生产过程、生鲜乳管控的标准化建设，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2020—2025年，每年对完成年度存栏指标任务前三名的县（市、区）（含省财政直管县）分别给予100万元、7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发展农户适度规模养殖。充分发挥家庭经营精细管理的优势，因地制宜制定导向性和扶持性政策，鼓励奶牛养殖向家庭牧场转变，把家庭牧场打造成奶牛规模生产的主体力量。到2022年，奶牛家庭牧场存栏比例达到50%以上。利用国家资金支持家庭牧场升级改造，每场补助30万元，建设一批示范家庭农场。结合开展生态健康示范创建活动，鼓励规模养殖场加快技术改造，提高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和粪污治理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提升牧场智能化管理水平。坚持自主发展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依托智能化牧场建设项目，大力推广奶牛精准饲喂、产奶数据综合分析、牛群精准管理，全面提升牧场生产管理效率。利用省级资金，对存栏300头、500头和1000头以上的奶牛规模养殖场（区）购置信息设备、应用软件及相关设施建设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和300万元一次性补助。加强智能云端数据应用，逐步建立全市牧场智能化服务大数据平台，提升奶牛养殖集聚区标准化、智能化养殖水平。到2022年，全市奶牛规模养殖场全部实行智能化管理，实现与国际先进奶牛养殖方式并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加强奶牛良种繁育。发展唐山本地种公牛站，建立健全种公牛遗传评定和后裔测定体系，提高优种公牛自主培育能力和供精能力；继续开展优质奶牛性控冻精推广项目，扩大优质性控冻精使用数量，提升繁育效率。在落实省级对进口种用胚胎每枚补助1.5万元、种用冻精每支补助300元、使用雌性胚胎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补助2000元、性控冻精每支补贴150元等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各县（市、区）（含省财政直管县）采购优质性控冻精不足部分的补助。加快扩充优质泌乳牛数量，提高优质高产奶牛存栏占比。利用国家资金，对省外购买优质奶牛按照基准利率进行全额贴息和50%担保费补助。大力推广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建立优质性控冻精测定和后裔测定数据库，培育优质高产奶牛核心群。积极争取省级DHI设备500万元补助资金，市级财政安排相应配套资金，建立唐山测定中心；鼓励奶农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利用省级资金对参加生产性能测定的每头奶牛补助70元。到2022年，建立30个单产10吨以上的高产奶牛核心群，全市泌乳牛平均单产达到9吨以上，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率达到3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唐山海关〕

5. 建设优质饲草生产基地。适应优质奶源发展需要，实行以养定种、以种促养，合理布局优质青贮玉米等种植基地，实现农牧结合、种养两业协调发展。结合整市推进“粮改饲”试点工作，落实国家“粮改饲”补助政策，对全株青贮玉米、苜蓿收贮每吨补助60元。鼓励牧场自建优质牧草基地，对自建苜蓿种植基地达到500亩以上的，在落实国家、省级分别补助600元、400元的同时，优先落实土地流转等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开展构树等其他优质牧草种植试点，参照国家苜蓿补助标准由市财政给予补助。将牧草加工机械纳入农机具补贴范围，提高饲草机械化收贮水平。到2022年，全市“粮改饲”实施面积达到8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依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把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场全部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扶持范围，支持规模奶牛养殖场开展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培育市场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推动奶牛养殖大县率先完成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制度。坚持生态优先，新建规模养殖场必须达到环保要求，达到无渗漏标准。鼓励对现有奶牛养殖场进行无渗漏改造，对改造完成的，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补助政策支持范围；没有纳入国家支持范围的，市县参照国家标准每场补助30万元，其中：市、省财政直管县按1:2；市、区按1:1比例分担，用3-5年的时间完成全市无渗漏养殖场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奶牛养殖场（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粪污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强化奶牛疫病防控。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健全奶牛疫病免疫监测、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和应急处置等防控措施，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养殖场生物安全。加强疫病防控力度，抓好常见病综合防控，推进布病和结核病净化，强化奶牛口蹄疫免疫、疫病监测和净化、养殖场环境消毒等措施，实现奶牛养殖场口蹄疫稳定控制。严格限制奶牛从疫病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移动，严格实施调运审批和隔离观察制度，防止疫情传入，奶牛疫病发生率保持全省乃至全国最低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匠心产品，打造一流乳品加工企业

8. 提升乳品企业加工能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工基地为载体，以奶业利益链接机制为纽带，以深化乳制品加工为举措，实现扩产能、增品种，全力推进奶业产业化经营。一是扩大现有乳品企业生产能力。以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三期30万吨乳品等项目为带动，支持现有乳品企业改造扩建、重组整合，提升乳品生产能力，实现扩产增量。鼓励乳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自有奶源基地。二是鼓励乳品加工企业发展高端产品。以君乐宝乳业集团君昌乳业2万吨婴幼儿乳粉项目为带动，鼓励乳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扩大婴幼儿乳粉生产能力，稳定发展巴氏杀菌乳、常温酸乳，积极开拓炼乳、乳脂肪、干酪等新产品，提升高端乳制品产量和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提质增效。三是落实扶持政策。落实省级对每新增年产万吨婴幼儿乳粉、年产500吨奶酪（或黄油）、日产50吨巴氏杀菌乳分别给予4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支持政策；落实省级对乳品企业自建牧场，按照设计存栏规模，每头牛位补助2000元的扶持政策；市级对每新增日处理生鲜乳100吨的高温灭菌乳、低温酸奶等

其他乳制品产能补助 1000 万，其中：市、省财政直管县按 1:2，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到 2020 年，婴幼儿乳粉、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高端优势特色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市乳制品销售收入的 30% 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 引导和扶持本地加工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奶农及其他社会资本发展本土乳制品加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奶牛养殖向乳制品加工流通全面拓展，让奶农更多分享增值收益。加大金融信贷支持、用地用电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奶牛养殖场、合作社建设乳品加工厂。利用本地地域和交通等便利条件，发挥“服务+传播”的优势，打造本土品牌，并以本土“新鲜+便捷”的长板优势，补齐地方品牌知名度不高的短板，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满足高品质、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坚持和提倡“本土奶源，优先消纳”，提高本土奶源竞争力。力争到 2022 年，建成一个日处理能力达到 20—50 吨的巴氏杀菌乳加工本土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打造奶业诚信体系。依托唐山农业信息网，成立奶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规范生鲜乳购销行为，依法查处和公布不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以及凭借购销关系强推强卖兽药、饲料和养殖设备等行为的乳品企业，保护奶农合法权益。建立行业诚信企业档案，开展诚信乳品企业评比活动。建立奖励诚信、惩治失信工作机制，失信企业将列入黑名单，一年之内不得享受各级政策支持。开展诚信体系宣传，增强自身的自律意识和共同发展的理念。[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发展奶业观光旅游线路。以现有乳品企业工业观光游览为主线，延伸观光链条，打造精品产加销游一体化基地，指导创建奶业特色精品景区，纳入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管理范围。加强奶业旅游景点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接待服务能力。鼓励奶业旅游景点全天候免费开放，让消费者零距离体验奶牛养殖、乳品加工全过程，普及乳品消费知识。到 2022 年，奶业观光旅游年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12. 建立奶业长效利益链接机制。引导乳品企业与奶牛养殖场（区）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和风险共担机制。鼓励乳品企业参股或控股生鲜乳收购站成为股东，生鲜乳收购站以其自有设施，入股乳品加工企业成为企业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鼓励奶农加入奶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主导作用。开展生鲜乳质量第三方检测试点，建立公平合理的生鲜乳购销秩序。健全乳制品销售保障机制，着眼稳定乳品企业销售预期，在生鲜乳相对过剩，企业产品销售困难时，按照乳品企业生鲜乳收购量的 10%，对过剩生鲜乳喷粉进行补贴，省级每吨补贴 500 元、市县每吨补贴 300 元，其中市县补贴部分：市、省财政直管县按 1:2，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稳定奶农生鲜乳收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

（三）安全领航，形成一流乳品品质

13. 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在生产和监管两个环节联合发力，严格执行奶牛养殖规范和生鲜乳生产标准，提高生鲜乳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生鲜乳销售和准运标准，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不断完善奶牛养殖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乳制品标准化生产体系，提高“产出来”

的水平，对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要应收尽收，调动奶牛家庭牧场发展积极性。构建严密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增强“管出来”的能力，每月开展1次2个品种的乳制品第三方抽测检验，不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抽测结果，提高消费者对所购产品的认知度。强化市、县生鲜乳定期分级全覆盖抽检，严格投入品监管，增加对小规模奶牛养殖场（户）的抽检频率，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生鲜乳。到2022年，乳品抽检合格率力争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检测中心]

14. 提高生鲜乳品质。严格执行奶牛养殖规范和生鲜乳生产标准，通过采用优质饲草饲料、科学饲喂配方、先进饲养技术规程，提高生鲜乳标准化生产水平，生鲜乳蛋白率达到3.2%、乳脂肪率达到3.8%，菌落总数10万/毫升以内，体细胞控制在20万/毫升以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 提升乳制品品质。鼓励乳品加工企业淘汰落后生产线，引进先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将乳品企业急需的新技术列入奶业振兴重大创新专项。支持乳品企业创建工程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乳品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食药检测中心]

（四）深挖潜力，创建一流乳品品牌

16. 完善服务体系。支持乳品企业、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对接融合，开拓“互联网+”消费体验、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营销模式。依托超市和便利店的分布广泛优势，打造城市及周边县区社区配送网络，完善和提升消费者服务网络，为消费者提供更便利、更快捷、更多样化的服务。鼓励建设低温巴氏奶供应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提升本土品牌知名度。鼓励奶牛养殖场申报国际标准认证，对通过认证的省级一次性奖励50万元。落实市级对驰名商标、知名品牌等扶持奖励政策，支持乳品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组织的质量奖、品牌奖评选活动，落实省级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扩大消费市场需求。提高消费者对乳制品的认知、认可度，增强市场购买力。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学生奶饮用计划”。以现有丰润、丰南、路北、路南、古冶、开平、滦州等7个县（市、区）的7所试点学校为基础，通过学习时段加餐制，加大“学生奶”推广力度，建立“学生奶”保障供应机制。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和河北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部署，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达到全覆盖。引导消费者正确消费和饮用不同品种乳制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19. 加强乳制品消费宣传。组织辖区内乳品企业，开展乳品知识宣传周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对各类乳制品营养成分、科学饮用、正确使用的知晓率。依托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宣传渠道，鼓励乳品企业组织开展新闻媒体走进“乳制品企业活动”，实地查看解乳品的生产过程，深入了解食品安全状况，增强安全消费信息，提升乳品品牌效应；结合扶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乳制品下乡公益活动，不断拓宽农村消费市场渠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协调。成立唐山市奶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唐山海关、唐山银保监局等单位及滦州市、滦南县、玉田县、丰润区、丰南区、迁安市、遵化市、乐亭县、汉沽管理区等重点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研究部署奶业振兴战略举措，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奶业振兴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检查等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奶业重点县（市、区）要参照市里做法建立相应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二)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大支持力度，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支持奶业振兴工作。重点支持良种繁育推广、饲草饲料种植收贮、“无渗漏”规模养殖场建设、奶牛场疫病净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鲜乳收购运输加工体系建设、本土奶业品牌创建等。

(三) 强化金融保险等联动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奶业产业基金，放大资金支持效应。强化金融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支持奶业的信贷产品创新，鼓励地方探索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等试点工作。完善奶业生产市场信息体系，开展产销及价格动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生产和消费。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奶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支持产学研对接和市场化合作，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作用。完善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发挥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自觉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在技术培训、良种和新技术推广、行业自律和监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 落实配套政策。各县（市、区）要将奶牛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年度计划，予以统筹保障。奶牛养殖、生鲜乳初处理及冷链运输环节，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交通方面的政策优惠。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进一步扩大秸秆收贮补贴、青贮饲料利用补贴等项目投入。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组织实施奶业项目，推动奶业科技创新。

(五) 严格工作考核。由市奶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核办法，确定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组织对各县（市、区）的考核评价工作。对完成任务好的县（市、区）予以表扬奖励，对完成任务较差的进行通报约谈。各县（市、区）要把奶业振兴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考核和重点工作大督查内容，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实化工作举措。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5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力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19〕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大力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大力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暂行办法

为抓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培育工作，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根据省制强省办《关于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实施意见》（省制强省办〔2019〕1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的意见（试行）》（唐发〔2018〕19号）、《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40条支持政策（修订）》等政策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新动能、促进稳增长为目标，紧密围绕构建新型工业化基地“4+5+4”现代产业体系，通过实施精准培育一批、竣工投产一批、解困复统一批、引进衍生一批等“四个一批”行动，加大规上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到2020年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0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1. 精准培育一批。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基础，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施台账化管理，指导登台阶，开展个性化服务，及时协调制约企业入统的矛盾和问题，精准推进“小升规”，确保每年新增规小升规企业23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 竣工投产一批。全面梳理近两年已投产达效但尚未入统、计划投产但尚存制约条件的新建项目，着力帮助解决燃煤指标、项目备案等影响入统的关键问题。建立工作专班，加大对年内计划投产新建项目的服务力度，推动项目如期投产达效，及时入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3. 解困复统一批。全面梳理 2018 年规上企业退统原因，对有市场前景但因资金周转困难退统的企业，加大银企对接等融资支持力度；对因环保、安全等政策性原因退统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指导企业及早实施整改升级，并优先安排验收；对因市场或经营不善退统的企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提升管理水平；对准备外迁退统的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时跟进、解决困难，力争企业在本地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4. 引进衍生一批。围绕“延链、强联、补链”，精准开展招商行动，加大京津产业对接力度，推进科技成果在唐转化，全市每年新建投资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20 个以上，力促母公司在唐山市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并在相关县区实现入统。以钢铁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四个一”行动，鼓励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每家选投一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以独立法人形式注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支持政策

1. 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工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每季度举办一次银企对接活动，对重点培育的小升规企业和重点项目集中向金融机构推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唐山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 对重点培育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和县区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3. 对纳入省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且不涉及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 VOCs 排放的免于实施错峰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厅、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4. 全面落实“工业 40 条”支持政策，对首次进入并连续 6 个月在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及时对首次进入规上企业的管理层和统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主要经济指标依法依规统计、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组织保障

1. 强化目标导向。市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县区新增规上企业数量、每年对退统企业数量进行通报。退统企业数量较多的县区要向市政府说明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

2.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工信、发改部门牵头，税务、科技、财政、金融、统计等相关部门

参加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形成从前期的企业（项目）遴选、中期的入库培育、后期的审核入统全流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每月对拟新增规上企业进行研判、预测，及时破解企业入统中的矛盾和问题。

3. 规范企业行为。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法律宣传和政策引导，指导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凡符合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及时依法申报入统，对应统不报统、入统后不实统的企业要依法依规处理。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办法》的 通 知

唐政办字〔2019〕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办法》已经市政府十五届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唐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存量房交易行为，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是指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下同），符合交易条件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是指存量房交易中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中申报的成交价款。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是指存量房交易双方当事人为保证交易资金的安全，与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托管协议》），由托管机构代收买方当事人应付交易资金，并在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后（贷款的还应完成抵押登记且放款），按照约定向卖方当事人代付应得交易资金的行为。

第四条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工作，并指定唐山

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作为路南区、路北区的托管机构。

其他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工作，并指定本行政区域的托管机构，报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托管机构负责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业务组织实施工作，接受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委托，提供交易资金代收代付无偿服务。

第五条 托管机构选择托管区域内的一家商业银行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金融服务业务委托协议》，在受委托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托管专用账户），一个托管机构只能开立一个托管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托管机构名称后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字样，该账户专门用于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储和支付，不得支取现金。

第六条 托管专用账户的交易结算资金不属于资金托管机构的资产，也不属于资金托管机构的负债，属于交易当事人所有。

托管资金在托管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属于买卖双方中最终取得托管资金的一方当事人。

第七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采取自愿的原则，无偿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交易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自行支付交易资金，也可以办理交易资金托管，通过托管专用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第八条 通过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含分支机构及个体工商户，下同）达成交易的，经纪机构必须主动向交易当事人明示可在托管机构办理资金托管业务，并告知不选择资金托管的交易风险。

交易当事人选择资金托管的，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予协助办理资金托管的各项手续，不得额外收取手续费。

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托管或者侵占、挪用交易资金。

第九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可以采用全额资金托管和部分资金托管两种方式。买方当事人以贷款方式支付交易资金的，只对首付款全额托管。

第十条 卖方当事人应向受托银行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收取托管资金。

以代理人名义收取托管资金的，应当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

第十一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交易双方当事人共同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

（二）交易双方当事人、托管机构共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三）买方当事人按照《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应托管资金存入托管专用账户，托管机构确认后开具《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凭证》（以下简称《资金托管凭证》）。买方贷款的，买方当事人将购房首付款存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贷款手续。

（四）买方当事人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交易资金的，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交易双方当事人到托管机构书面申请确认，由托管机构按照约定通过转账的方式将托管资金及利息划转至卖方当事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买方贷款的，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持《资金托管凭证》及贷款申请材料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经审核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机构在取得抵押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贷款资金划转至卖方当事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交易双方当事人持放款到账证明到托管机构

书面申请确认，托管机构按照约定通过转账的方式将首付款及利息划转至卖方当事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二条 《资金托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交易双方当事人身份信息；
- （二）交易的房地产信息；
- （三）交易资金托管方式；
- （四）托管资金数额；
- （五）卖方收款账户；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 （八）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存量房不动产转移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双方当事人可以到托管机构申请解除资金托管：

- （一）交易双方当事人经协商终止交易，解除房地产转让合同并撤销转移登记申请的，由转让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解除申请；
- （二）因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终止交易，解除房地产转让合同并撤销转移登记申请的，可由卖方或买方当事人单方提出解除申请；
- （三）其他需要解除托管的情形。

托管机构应当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付托管资金及利息划转至买方当事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四条 交易双方当事人因对《资金托管凭证》及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托管资金损失，由交易双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托管机构及受托银行未按规定收付托管资金，造成托管资金损失的，应当先行赔付，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唐政办字〔2019〕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唐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唐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署要求和我市“凤凰英才”计划,大力推动技能强市,为唐山奋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朝着“三个努力建成”“两个率先”目标加速前进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年至2021年,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5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3.5万人次以上(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2270人以上)。到2021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实现路径

(一)突出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1. 针对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围绕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需求和行业企业技术发展趋势、科技创新需要,指导企业制定职工培训计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

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鼓励企业组织高技能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组织开展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岗前培训，严格执行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围绕推进京津冀协调发展，深化产教融合、为我市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针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创建一批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基地，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探索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加快培育专业农技推广队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加强中小微企业孵化和创业团队培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针对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开展技能培训。针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采取“岗位+技能+贫困劳动力”模式，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加强技工院校技能扶贫招生政策宣传和落实，使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都能升入技工院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调动培训主体积极性，扩大培训供给能力。

1. 发挥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建设培训机构、技工院校、企业大学，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鼓励企业与各级地方工会组织合作，利用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场所设施，开展订单式、定向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加强唐山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运营管理，密切与地方和各类企业合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基础作用。坚持“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原则，以标准化建设引领职业（技工）教育改革发展。在职业（技工）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允许职业（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按30%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训工作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支持在唐职业（技工）院校对接行业、企业人才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创办一批具有鲜明“4+5+4”现代产业体系背景和特色优势的应用型学科专业群。围绕现代农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我市发展的重点领域，推进职业（技工）院校集团化办学。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学校、企业、行业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重要作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择优确定定点机构。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培训资源，通过政府购买培训项目方式，提供相应的扶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发挥政府资金引导激励作用。

1.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不超过60%的培训补贴资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金滚存结余提取的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资办法由市财政局、人社局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职业培训资金监管。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把好资金使用各环节，各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工作任务和各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保障资金规范安全和使用效益。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推动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别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人员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市妇联]

三、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2. 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根据毕业生稳定就业1年以上人数，给予院校每人5000元补贴。

3.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给予最高不超过

50%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 支持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4. 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 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中级工不低于 4000 元、高级工不低于 6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5. 实施技师培训项目, 对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不低于 3000 元、5000 元的培训补贴。

6. 对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 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以及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 按照培训成本给予每人不超过 22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7.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 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提高 10%。

(三) 支持重点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8.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可按每人每月不超过 300 元标准, 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与一次性吸纳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9.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10. 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 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按政策给予补助。

11. 对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 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 将创业培训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00 元。

12. “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最高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月最低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的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 切实承担主体责任, 形成市级统筹、部门参与、县(市)区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 明确责任分工, 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季报、年报制度, 加强工作调度、实施过程跟踪, 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

(二) 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 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人社部门负责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统计汇总等职责, 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动员职业院校积极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职业农民培训及监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协调组织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国资监管部门

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妇联要组织好企业女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女性群体的培训及监督。残联要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监督。工会要做好企业在岗职工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及监督。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的监管、绩效评估。完善技能人才评价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和覆盖面。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 通知

唐政办字〔2019〕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18项行政许可事项，我市全部承接。为确保下放事项全部衔接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重视程度，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和《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确保依法行政，认真履职。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沟通，防止出现审批脱节、缺位，保证审批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确立清单管理制度，全面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承接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要建立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时限，编制办事指南，确保承接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办得快，切实提高审批效能，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深入履行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责任，加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等制度机制，堵住监管的漏点、盲点、空白点，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严格衔接完成时限，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本《通知》印发的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级承接部门相应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衔接落实工作要在11月17日前完成。对不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承担未承接以及滥用审批权等损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将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唐山市衔接落实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18项）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6日

唐山市衔接落实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1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省政府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方式	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	监管措施	备注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委托下放	市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粮食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2. 强化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认真执行《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检查督导工作方案》（冀粮流通〔2019〕38号）的规定，每年不定期抽查《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4.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将在省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申请资格事项委托下放至市级。
2	医疗卫生系统救护车、急救车、人防系统、紧急通讯和交通系统、路政监督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省公安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条	委托下放	市公安局	下放后，公安机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2. 路面民警加强对有关车辆警示灯、警报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3. 不定期抽查办理案卷宗，对车辆性质、照片规格等申请材料以及车辆状态等情况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撤销使用证，全市通报，同时加大该单位下次的抽查力度。 4.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直接下放	市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2. 强化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4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省林业和草原局	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2. 《河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部分委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林业主管部门	下放后，林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完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管理机制。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统一规范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省政府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方式	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	监管措施	备注
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部分下放	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2. 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标准宣传力度。	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6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部分下放	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林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2. 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标准宣传力度。	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7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审批	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委托下放	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林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开展随机抽查。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标准宣传力度。	
8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委托下放	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林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开展随机抽查。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标准宣传力度。	
9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委托下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按照河北政务服务网规定的标准和承诺时限，通过受理、审批和证书核验，统一核发加盖省厅公章的电子证书。 2. 公布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事后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标准宣传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省政府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方式	承接下放后 实施部门	监管措施	备注
1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三条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	委托下放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按照河北政务服务网规定的标准和省厅承诺时限，通过受理、审批和证书核验，统一核发加盖省厅公章的电子证书。 2. 公布当地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对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审批后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1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部分下放	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按省统一部署印发通知，落实省对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治理任务和治理标准等具体要求，确保项目审批后可以顺利实施。 2. 强化行业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下放事项的 部分权限：流 域面积 200- 3000平方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省政府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方式	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	监管措施	备注
1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部分下放	市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作用，提高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科学化水平，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 2. 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强化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快建立完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将监督检查发现、查处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 5.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下放该事项的权限：省级审批（核准、备案）非跨市水利项目。
1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83项	委托下放	市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组织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进行年度检查（或不定期抽查）。 2.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4.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14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1. 《拍卖法》第十一条 2.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	部分委托	市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组织全省拍卖企业年度考核，下发处理意见。 2.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4.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省级公物拍卖、文物拍卖除外。
15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1. 《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2019）37号	委托下放	市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及其他行业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至市级行政审批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省政府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方式	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	监管措施	备注
16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执业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委托下放	市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及其他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师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局。
17	人民防空工程监督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500项 2. 《国务院关于调整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6项	委托下放	市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人防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投诉内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日常监管，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 3.强化业务指导，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4.加强重点监管，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管理。 5.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实行企业分级分类监管，落实红黑名单制度。 6.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1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99项 2. 《国务院关于调整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5项	委托下放	市行政审批局	下放后，人防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投诉内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日常监管，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 3.强化业务指导，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4.加强重点监管，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管理。 5.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实行企业分级分类监管，落实红黑名单制度。 6.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5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切实抓好加强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管理、增强基本药物供应和保障能力、完善基本药物报销和降费措施、提升基本药物质量和安全水平等重点工作，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逐步缓解“看病贵”问题，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关于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2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部署，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新一轮医改以来，我市认真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切实加强基本药物配备，着力保障基本药物供应，不断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完善配套政策，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用药，减轻了群众的用药负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医改不断深化，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方面，仍存在着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目录与推进基本药物制度不吻合、缺乏使用激励机制、仿制

品种与原研品种质量疗效存在差距、保障供应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还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需要认真研究谋划，不断完善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加快予以解决。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本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配备、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逐步缓解“看病贵”问题，切实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管理

1.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情况，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规范常用药品目录调整工作，优先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统一执行全省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种、剂型、规格、厂家。对通过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品种，要按照程序优先纳入医疗机构使用目录。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医联体要完善内部药品配备和使用管理规范，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品种、剂型、规格的联动，保障用药品种与基本医疗保险药物目录、双向转诊服务相衔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高配备使用水平。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突出药品临床价值，规范剂型规格，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医务人员，要采取约谈、公示、通报批评等措施督促整改，并与其绩效考核挂钩。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应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提示医生优先使用。对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加大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通过现场培训、远程教学等多种形式，实现培训全覆盖，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3.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大力推进医保总额管理、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结合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药品使用差异，合理确定基本药品配备使用数量比例或销售额比例，并将其与医院评审、增加床位、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等内容挂钩。各医疗机构要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考核。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4. 开展临床使用监测。完善信息化监管模式，加强临床使用监测，健全省、市、县、乡药品使用监测管理网络体系，依托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及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与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重点监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以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对基本药物从原料

供应到生产、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规范临床合理用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二）增强基本药物供应和保障能力

1. 保障生产供应稳定。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引导医药行业研发创新，鼓励开发适合儿童的药品剂型和规格，支持医药企业实施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优势企业建设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能力。组织开展生产企业现状调查和短缺药品及其原料药生产供应保障能力评估。实施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创新集中采购方式。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继续实施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的有关政策。充分考虑药品的特殊商品属性，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坚持集中采购方向，落实药品分类采购，引导形成合理价格。参照国家“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改革完善我市药品带量采购试点政策。对于市场供应易短缺的基本药物，可通过价格谈判、市场撮合等多种方式确定合理采购价格、定点生产、统一配送、纳入储备等措施保证供应。（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落实供应主体责任。生产企业作为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合同，尤其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因企业原因造成用药短缺，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有关部门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建议取消其相应药品在我市的供货资格，并列入失信记录。医保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资金。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对拖延货款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探索开展第三方集中委托支付方式，缩短医疗机构药品回款周期。（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4. 建立短缺药品预警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多环节信息采集，完善各级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网络直报建设。积极推进生产、经营企业原料药货源、企业库存和市场交易行为监测，综合研判潜在短缺因素和趋势，及早发现短缺风险，根据不同短缺原因及时采取分类应对措施，降低药品短缺影响。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省有关部门。将军队所需短缺药品纳入短缺药品应急保障体系，建立短缺急需药品军地协调联动机制，保障部队急需短缺药品供应。支持军队医疗单位纳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唐山军分区）

（三）完善基本药物报销和降费措施

1. 提高实际保障水平。注重做好与医保报销政策的衔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对于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医疗保障部门在调整医保目录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医保目录范围。探索通过多种方式，最大程度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发挥基本药物在降低药费、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2. 有效降低患者负担。结合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管理中，在确保药效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对部分慢性病签约服务患者可提供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于抗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增强群众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四）提升基本药物质量和安全水平

1.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现场质量监管，加大对基本药物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保证质量。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药品实施全品种覆盖抽检，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落实生产企业上市药品生产不良反应信息监测和收集，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及评估机制，不断强化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鼓励企业开展药品上市后再评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2.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相应的补助和奖励。对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本市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由省财政资金分别给予奖励。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河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将作出明显标注，便于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取得实效。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和唐山军分区要细化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有力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落地。

（二）加强督导评估。依托行业协会、学会及学术团体等社会组织，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措施。强化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对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不力的部门、医疗机构予以通报批评。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并及时总结推广。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 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9) —6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 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推进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根据《条例》、《实施办法》及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事关家庭的幸福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国内频发涉及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的重特大交通事故和安全责任事件，生命财产损失严重，社会影响十分恶劣，暴露出校车安全管理中的种种乱象，多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条例》、《实施办法》施行以来，我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取得显著进步，但仍存在机制不健全、责任不清晰、要求不落实等问题。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学生安全和维护校园及周

边安全稳定的具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维护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人、车、路、环境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社会积极参与的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机制和管理格局。要坚持问题导向，最大限度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困难问题，维护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通行安全，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交通事故尤其是重特大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学生上下学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认真履行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职责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的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要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着力发展公共交通，为需要乘车上学的学生提供方便。组织有关部门，为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要全面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对本辖区内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批、校车通行安全和乘车安全以及法律责任作出详细规定，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监管职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并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协调机制；按照当地政府的职责分工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报批工作（划归行政审批部门的县区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掌握本辖区内中小学校位置、学生分布和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需求、运营等情况，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和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对学校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的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及管理档案进行备案。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并负责校车号牌发放与回收；负责对校车车体外观标识喷涂的监督检查，审核校车驾驶人资格；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负责对校车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和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违法行为；收缴并强制报废用于接送学生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查处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等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依照《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有关违规行为给予处罚；根据职责，按照标准在公路上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对校车运行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建立并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对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运行公路，及时采取措施改善公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校车行驶安全隐患。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参与校车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制定的相关政策，积极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机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

(三) 校车服务提供者要履行校车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校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设备管理、安全责任等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配备校车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校车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校车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态。制定校车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跟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乘车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安全教育。校车驾驶人员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校车驾驶操作规范，校车行驶前应对校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定期接受校车安全驾驶教育和培训，配合做好校车安全检验、维护和保养工作。跟车照管人员应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引导、指挥、协助学生上下车，监督驾驶人安全行驶，禁止学生携带危险物品上车，注意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安全落座，制止学生的各类危险行为，清点核实上下车学生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做好交接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四) 学校和学生监护人要履行教育警示职责和监护人监护义务。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学生上下学交通档案，掌握乘坐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上下学的学生幼儿情况，以多种形式对教职工、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校车安全知识；与校车服务提供者和乘车学生的监护人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校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责任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配合校车服务提供者制定校车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乘坐校车学生的监护人应认真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做好校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学生坚决拒绝乘坐非法或违规营运车辆，及时举报校车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保障措施确保乘坐校车及接送车辆学生安全

(一) 建立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要建立以教育、公安、交通、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分析校车安全形势，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特别是教育、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部门间校车安全管理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及时传递校车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信息，协调解决校车安全管理有关重要问题。

(二) 确保各类校车规范化安全运行。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投入，根据学校分布、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人数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因地制宜制订校车服务方案，确定校车运营模式。要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校车安全管理职能，监督指导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校车安全运营。要按照《条例》中“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的规定，对民办幼儿园配置校车的审批工作严格把关，尽可能减少幼儿上下学交通风险，对确实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必须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设计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并严格落实家长、校车、幼儿园无缝交接制度。

(三) 确保过渡期内各类非专用校车交通安全。《实施办法》施行前已由有关部门许可备案或取得校车标牌，用于接送小学生和学龄前幼儿上下学，7座以上非现行国家校车技术标准的车辆，可继续使用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审验时，应按照出厂时的标准审验，到期后自由选择更换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校车或注销校车许可。各县（市）区要按照“既保证安全、又不让学生无车可乘”的原则，制订过渡期校车安全方案，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接送学生车辆依法依规

安全运行。要积极引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在过渡期内将车辆更换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

（四）严厉整治接送学生上下学交通违法行为。各县（市）区要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和《实施办法》等法规规定要求，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行动，对不具备校车及接送学生规定条件的或检测不合格的车辆，要坚决停用；对不符合校车驾驶人资格的，要坚决更换；对非法接送学生的车辆，要坚决取缔；对涉及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要严格监督，依法查处；对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确保安全。

（五）强化督导考核和责任追究。各县（市）区要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及部门的安全督导考核范围，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查考评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对校车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教育、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对不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